

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、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和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修订)》，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遴选实施方案。

一、机械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吕海霆

副主任：程瑞、邢旭

成员：刘军、董淑婧、曲太旭、王琳、张晓娟、陈杨

秘书：朱桂霖

二、转专业具体实施条件

1. 对于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，考核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笔试成绩 100 分，占 50%，学院面试成绩 100 分，占 50%，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 X50%+学院面试成绩 X50%。综合成绩及格以上符合录取条件。

2. 学科专长类或其它类别学生，接收标准条件如下；

(1) 发表机械类高水平论文一篇；

(2)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件；专利和机械类专业知识相关，有一定的创新或工程实践意义；

(3) 参加和机械专业相关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；

(4) 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实转入相应专业后可发挥其特长者。

满足上述 4 个条件，其中 1 项，同时面试成绩及格，符合录取条件，可以转入相应专业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考核办法

1. 转出学生管理办法

(1) 受理申请。学生向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级相关材料，附本人成绩单、转专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（电子版）。转专业申请书上必须附有家长签署同意的意见、家长本人亲笔签名以及家长联系电话。

(2) 审核。根据学生陈述转专业理由、思想道德表现、学习成绩等情况，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对本学院申请转出学生进行审核。

(3) 同意及告知。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根据申请学生情况进行讨论，做出是否同意转出的意见并告知学生，将同意转出的学生转专业材料交拟转入学院。

2. 转入学生管理办法

(1) 受理申请。转入学生提交转专业材料，附本人成绩单、转专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（电子版）。转专业申请书上必须附有家长签署同意的意见，家长本人亲笔签名以及家长联系电话。

(2) 转入学生人数限制。依据各专业教学资源配置情况，在不增加教学班的前提下，原则上，每个专业转入学生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的 10%。

(3) 考核。申请转入学生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课程考核。各专业考核课程如下：

专 业	考核课程
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机械制图
机械电子工程	机械制图
智能制造工程	机械制图

注：各专业课程考核单科成绩至少 60 分。

(4) 审核。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对所申请学生资料进行审核，组织转专业学生面试，各专业三位专业教师参与打分。根据学生陈述转专业理由、思想道德表现、成绩、面试情况进行打分，作为学院面试成绩。

(5) 综合成绩。结合学生平时学业成绩，计算每个学生综合成绩。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 X50%+学院面试成绩 X50%。综合成绩及格以上符合录取条件。

(6) 录取。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综合表现，择优录取。录取原则为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，且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学生名单。

(7) 同意及公示。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确定录取名单，同意转入后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则上报教务处进行备案。

四、学分认定和课程补修

1. 转入学生学分认定方法

(1) 学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，经过学校审查后认定学分。

(2)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。机械制图笔试成绩及格，经过学

院审查后，认定学分。其他课程跟班进行补修，成绩及格，认定学分。

联系人：程瑞

咨询电话：0411-86245040

单位：机械工程学院
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